

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18-036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禾材料	股票代码	3007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柴寅初	李莹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电话	0574-65333991	0574-65333991	
电子信箱	runhe@chinarunhe.com	runhe@chinarunh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8,042,942.71	179,887,209.57	7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94,870.04	12,237,748.99	14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748,276.94	10,315,842.01	15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23,838.07	-30,915,063.54	8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3	8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3	8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4.86%	1.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9,739,605.25	610,606,988.02	1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7,486,449.94	464,754,356.74	4.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2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5%	52,591,630	52,591,630		
叶剑平	境内自然人	11.49%	14,582,906	14,582,906		
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8%	10,511,429	10,511,429		
俞彩娟	境内自然人	3.48%	4,418,674	4,418,674		
杨灏	境内自然人	3.07%	3,900,000	3,900,000	质押	3,627,000
麻金翠	境内自然人	2.44%	3,091,790	3,091,790		
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748,571	2,748,571		
聂芸	境内自然人	1.23%	1,560,000	1,560,000		
林小萍	境内自然人	1.02%	1,300,000	1,300,000		
程焱	境内自然人	0.36%	455,000	45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剑平与俞彩娟为夫妻关系；麻金翠与叶剑平为母子关系；叶剑平与俞彩娟夫妇是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专业从事精细化工领域中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71,973.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87%；实现营业收入31,804.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6.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9.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5.92%；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4.62%。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强产品研发

自主创新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生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技术的研发，依托在有机硅深加工及纺织印染助剂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为进一步充实科研力量，不断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形成了产学研结合的机制，先后与浙江大学、山东大学、武汉纺织大学、浙江科技学院、杭州师范大学等专业院校在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开展了广泛的产学研合作；与浙江大学、武汉纺织大学合作设立了研究生创新基地，并在浙江大学、武汉纺织大学设立了“润禾”奖学金。

为进一步激励研发团队，公司已制定《绩效管理制度》、《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等一系列研发激励制度：鼓励发明创新，对专利的提交、受理、授权都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鼓励科研成果转化，研发团队绩效直接与其科研成果转化情况挂钩，根据其转化的公司产品产生的效益情况给予奖励；年度考核时奖励在研发工作、研发成果转化工作中有出色表现和突出贡献的人员。

通过上述激励政策的实施，公司得以保持在科研创新上的竞争优势，公司本部及德清润禾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拥有32项发明专利，其中有8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湖州市专利示范企业”、“中国氟硅行业新锐企业”等荣誉，生产开发的产品多次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湖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氟硅行业创新奖”等奖项。

上述层层推进的科研合作、产学研结合以及激励机制，为公司研发并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也为公司取得利润增长点起到了强有力的支撑。

2、扩大生产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为确保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的有序推进，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华盛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并于当日，与浙江华盛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已于2018年3月开工。若该工程顺利建成将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按照既定计划投产，提升公司产能，从而带来公司业绩的提升。

3、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销售服务队伍，摸索出了适合公司的市场开拓方式与路径，以“深入公司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为宗旨，打造了“及时、专业、到位”的营销品牌，为公司的稳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报告期内，为配合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的不扩张，公司拟进一步优化营销网络、整合营销资源，着眼于全球市场，以更贴近客户的服务形式，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不断提升销售网络的深度和广度，为公司稳步提升市场份额保驾护航。

4、扩充人才梯队

公司继续贯彻实施人才战略，不断完善用人制度，提高人才引进的开放性、合理性和高效性，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用人观。有针对性地引进公司需要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并通过分层次、有重点的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努力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提高管理人员的现代化经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决策能力，形成多层次的人才结构。同时，完善公司的薪酬考核体系，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层级的员工，制定与公司发展和员工需求相适应的薪酬体系，激发和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完善岗位的绩效考核机制，营造良好的竞争氛围，帮助员工实现其职业发展。同时，公司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一方面对现有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实现部分技术专家向产销型专家、管理型专家转型；另一方面通过完善薪酬体系和职业发展规划，不断吸纳多层次、高素质的人才加盟，改善员工队伍的文化结构、专业结构和技能结构等，形成知识结构合理、综合素质较高的人力资源队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